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22]3190号《关于准予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基金代码:017730,认购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基金代码:017731,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内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约梅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司仅对“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境内投资品种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注,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本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和跟踪全球市场范围内在产业升级变迁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并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7.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

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8.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目标。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1.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7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M < 200万元	0.8%
200万元≤M < 500万元	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认购金额的确定:

有效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4.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

一共可以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50.50)/1=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

一共可以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例四: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3.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4.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5.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办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6.基金账户的开立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7.基金账户的开立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